

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，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。

前項計畫，應包括樂齡學習活動之實施目標、實施對象、辦理方式、辦理內容、預期效益及成效考核。

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並依前條樂齡學習推動計畫，辦理樂齡學習活動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立之樂齡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樂齡中心)。

二、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大學。

三、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、學校、機關、非營利機構及團體。

前項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擬訂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檢附符合前項各款之一之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；前項第一款申請，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列冊後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樂齡學習活動計畫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樂齡中心：課程、師資、活動期程、經費明細表、預期效益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訪視報告或輔導計畫。

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學：課程、班數、師資、活動期程、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。

三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機構、學校、機關或團體：活動性質、內容、地點、期程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明細表，及私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之設立或立案證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基準如下：

一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分級，第一級者，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，第二級至第五級者，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。

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：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；申請補助一班者，依核定金額百分之百補助，申請補助二班者，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五。

三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：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；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，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樂齡政策，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者，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、內容、程序及期程，專案申請補助，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，不得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，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，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：

一、計畫可行性。

二、經費合理性。

三、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。但首次申請者，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。

四、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。

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者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，不予補助；已核定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領取者，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：

一、逾公告申請期限。

二、有第五條第三項重複申請情事。

三、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四、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、執行成效不佳，或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。

五、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。

第八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、輔導，檢視其執行進度、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；其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時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第六條第一項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。

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，進行訪視；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，發給獎牌，並給予獎金；辦理績效不彰者，應予輔導，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。

前項獎金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、培訓、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等相關計畫。

第十條 前條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，其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。

- 二、訪視、輔導及獎勵措施之建立。
- 三、樂齡學習活動經費之編列及執行。
- 四、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。
- 五、前次輔導之改進情形。
- 六、其他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、訪視或輔導，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